

中醫古籍整理叢書

辨證錄

清·陳士鐸 著



清 陳士鐸 著

辨證錄

點校（以姓氏筆畫爲序）

王永謙 任翼 曲長江
宜同飛 陸秀蘭 鄒連會

劉樹新

責任編輯 呼素華

128/11
2652

辨 證 錄

清 陳士鐸 著

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崇文區天壇西里10號)

人民衛生出版社膠印廠印刷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850×1168毫米32開本 28 $\frac{3}{4}$ 印張 4插頁 486千字

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印數: 00,001—1,500

ISBN 7-117-00626-9/R·627 定價31.45元

[科技新書目195—142]

內容提要

本書爲清·陳士鐸著述。全書十四卷，一百二十六門，包括傷寒、雜病、瘡瘍、婦幼、五官各科，載證七百七十六則。書中多以《靈》、《素》、仲景諸說立論，運用陰陽、五行、六經之理分析證候、闡述病機，隨即立法處方，並以此說明方藥的作和它的配伍關係。可謂遵古訓而不拘其法，師古法而不泥其方，辨證得當，用藥靈活。每一病症，除有一個主治方外，還附有一個備用方，可資互參。本書的內容近似醫案，理、法、方、藥的結合較爲密切，其中有不少實際的臨床經驗，可供中西醫臨床人員之參考。

本書爲點校本，標點運用準確，校勘精當，糾正了以往傳本中的不少訛誤，故有一定的文獻價值。

出版者的話

在浩如烟海的古醫籍中，保存了中國醫藥學精湛的醫學理論和豐富的臨證經驗。為繼承發揚祖國醫藥學遺產，過去，我社影印、排印出版了一批古醫籍，以應急需。根據中共中央和國務院關於加強古籍整理的指示精神，以及衛生部一九八二年製定的《中醫古籍整理出版規劃》的要求，今後，我社將經過中醫專家、學者和研究人員在最佳版本基礎上整理的古醫籍，做到有計劃、有系統地陸續出版。以滿足廣大讀者和中醫藥人員的需要。

這次中醫古籍整理出版，力求保持原書原貌，並注意吸收中醫文史研究的新發現、新考證；有些醫籍經過整理後，可反映出當代學術研究的水平。然而，歷代中醫古籍所涉及的内容是極其廣博的，所跨越的年代也是極其久遠的。由於歷史條件所限，有些醫籍夾雜一些不當之說，或迷信色彩，或現代科學尚不能解釋的内容等，希望讀者以辯證唯物主義的觀點加以分析，正確對待，認真研究，從中吸取精華，以推動中醫學術的進一步發展。

人民衛生出版社

點校說明

一 本書校勘以南京圖書館館藏的乾隆十三年黃退菴校刊本十四卷本（簡稱「黃本」）為底本，以嘉慶二十二年郭淳章增刊本（簡稱「郭本」）為主校本，以道光二十六年王發越重刊本（簡稱「王本」）、光緒三十年甲辰兩儀堂刊本（簡稱「光緒甲辰本」）等為參校本。

二 本書校勘以對校為主，兼用本校他校及理校。校勘着重於底本文字中的脫訛衍倒。對書中生僻、古奧的字、詞、句等，亦酌情加以訓釋。

三 底本中原無「年希堯序」、「郭淳章序」及「樓慶昌跋」，為了便於瞭解該書版本的沿革，熟悉全書學術內容，正確評價陳士鐸的學術見解，故均予以補入，以供參考。

四 原書目錄與正文不盡相符，現據正文與目錄互參，重新訂正，俾趨一致。如正文中各門下的則數大多沒有標出，現據目錄補齊。

五 底本天頭之眉批小字，僅見於前五卷中，後九卷皆無。本次校勘整理一仍

其舊。其眉批與正文的位置，作了逐一核對，有不相符者，作了相應的移動；其需校勘者，校記亦按正文統一編排，並置於頁末。

六 底本中的訛字較多，情形不一，處理方法亦有不同：

(一) 筆劃相近，誤刻誤用者，如怒恕混淆，已已不分，戊戌混同等，一律改正，不出校記。

(二) 顯係訛字，又有證可查者，均予改正，並出校記。如卷一「安脾土以定少陰之亂」之「安」字，原作「要」，據郭本改。

(三) 疑底本某字有誤，保留原字，出注說明。如卷十四「小兒生疳，上下牙床盡腫，口角涼涎」之「涼」字，疑為「流」字之誤。

七 底本中脫字，能據證補入者，均予補入，並出注說明。如卷一「誤汗誤下，斷非人參不為功」之「不為功」三字，原脫，據郭本補。對無法補入者，凡能計算字數的，用虛闕號「□」表示，按所闕字數補齊。如卷二「□□非癰□□明白」。無法計算字數的，用不定數虛闕號「□」表示。如卷三「□感寒無□」。用虛闕號或不定數虛闕號表示者，一律不出校記。

八 對於底本中衍文、倒文之處，均據證予以刪乙，并出校記說明。

九 本書異體字較多，一般情況下，為保持原貌，不予更動。但屬一字多體，各體混見者，則字體作了統一，概不出注。如「蓋」作「蓋」，「崑」作「崑」，「曾」作「胸」，「膏」作「腰」，「娘」作「婦」，「亾」作「亡」，「竒」作「奇」，「奐」作「軟」等。

十 書中濃、膿、齊、濟、劑等古今字雜而混用，依據文義逕予統一改過。

十一 書中的避諱字見有「玄」、「眩」等，校勘時逕予補足筆劃，未予校記。

十二 底本中原藥名的書寫極不統一，其草木不分，偏旁雜用者頗為多見，今一律依從通常正規寫法更正，不再出校記。如「牛旁子」，改作「牛蒡子」，「兔系子」改作「菟絲子」，「白菓」改作「白果」，「山朱臾」改作「山茱萸」，「白微」改作「白薇」，「射香」改作「麝香」，「刺蝟」改作「刺猬」，「檳郎」改作「檳榔」，「匾豆」改作「扁豆」，「史君子」改作「使君子」等。

十三 書中原有空字處而不屬脫文者，其空字處未予保留，上下文字作了連屬。

十四 該書各卷正文中，每一則前有些標有符號「一」，但全書標記混亂，而又

無實際意義，爲統一體例，本次校勘整理全部未予採用。

十五 書中內審屬作者學術見解不同的，均未予評論，如五臟七腑等說。

十六 書中各卷首均有「……陳士鐸著述」、「……陶式玉參訂」的落款，現除首卷保留外，其餘均予刪除。

辨證錄序〔一〕

九流莫難於醫，亦莫慎於醫，蓋人之性命所攸關也。是必奉其傳於名師，窮其理於素習，小其心於臨時。一遇其人之病，先審其人之氣質，按其人之性情，據其人之居處、服習，循經辨絡，以得其致病之原與夫病之所在，然後隨節氣，就方輿，切脈對症而投之以藥，無不有隨手而效焉者也。顧自張仲景以後，名醫代出，其所著述，幾於汗牛充棟。後之學者，於茫茫大海中，非埋首讀書、潛心味道、得名師之指授，而能知三昧者蓋寡。余少留心於方書，稍稍知本草，每有疾而不輕服藥，惟恐庸醫之誤也。

茲奉聖天子命撫粵東。粵東山海陬區也，在天文星躔鶉火〔二〕，其氣多燥，而又近於大海，羣山疊抱，其間，谿澗泉竇，莫非潮濕也。以天燥地濕之鄉，而人之生

注〔一〕辨證錄序：全序底本無，據中國中醫研究院圖書館館藏的《傷寒辨證錄》本補。

〔二〕星躔鶉火：躔（chán）（鳥）（火），舍也，次也。鶉（chōu）（火）（星）（宿）名，爲十二次之一。星躔鶉火：即日月星辰運行的度數，文中指氣候暑熱。

於其中者，苟不自謹，立即致病。其氣之壯者，感之輕而發之速，固可不藥而愈。然疾甚者必延醫，詎知粵東之醫，其能記誦《湯頭》、耳熟《脈訣》者，十無一二，甚而不解《內經》為何文，《條辨》^(一)為何意。略知藥性，拘守陳方，究之胸中不通，指下不明，是以投之劑而多死。今夫病之寒熱，有表裏之分焉，有疑似之別焉，有淺深、主客之攸殊焉。其於似熱症者輒投涼劑，豈知凡感於寒則為病熱，寒鬱則熱盛，須溫以解者，而涼劑直利刃矣；於似寒症者輒投煖劑，豈知食重內蒸，熱極反寒，六脈全伏，須下以解者，而煖劑尤利刃矣。更可駭者，不論其人之形氣與天行之節候、致病之根源，而擅用桂、附、人參，以為能用貴藥者為通方、為老手，而不知殺人於三指，而卒不自認其罪者，莫若此等庸醫之甚也。余撫粵未及三載，而聞醫之殺人者不可數計，殊憫粵人之甘心送命於庸醫而不自知也。比山陰余子燮菴來粵，携函秘藏《辨證錄》一書，余假一觀，真有仲景諸公所未及者，而辨證折衷補救，誠為仁人濟世壽物之至寶。即為捐俸授梓印本普行，願吾粵之醫家熟讀精

注〔一〕辨：原作「辯」，互通，據原書名改。

思，悟其今之所是，故不憚瑣瑣以為之序。

大清雍正三年歲次乙巳中澣欽命巡撫廣東等處地方
提督軍務兼理糧餉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廣寧年希堯撰

序

醫，小道也，而益於民生者甚大。習醫，曲藝也，而關於民命者最深。岐黃以下，代有名賢，其間，著書立說以傳於世者，千百年來不啻汗牛盈棟矣。然而，意見各別，言論參差，求能去糟粕、掇菁華、更相表裏，若出一人之手，不少概見。無惑乎醫道之難明，而醫門之貽禍匪淺也。余於斯術，夙所未嫻，邇年屏棄塵事，頗愛閒居，嘗檢東垣李氏、丹溪朱氏之書，排遣寒暑，反復尋繹。一主清涼，一主溫補，以故宗朱者詘李，宗李者詘朱，兩家考難，猶如水火。愚竊謂藥性有溫涼，病症亦有虛實，參觀互取，不惟可以相通，兼可以相濟，則證之疑似，不可不亟辨也。彰彰矣。庚午秋間，漢川友人客於邗上，假館小齋，業工醫術。因舉平日疑義相質，乃為予條分縷晰，洞開胸臆，而於證候一節，尤有發明。詢其所傳，則會稽陳子遠公也，叩其所讀之書，亦即陳子自著《辨〔一〕證錄》一編也。予索觀焉，即啟篋笥，抄本持贈。展閱數過，凡辯論證候，別具新裁，實能闡揚《靈》、《素》所未備。亟

注〔一〕辨：原作「辯」，據本書書名改。

商付梓，公諸當世。客欣然笑曰：此予與陳君有志未逮者也，若果行此，厥功懋矣。於是彙輯全稿，細加釐訂，卷分一十有二，門分九十有一，脈訣、外科、幼科以次類附焉，越期年而告竣。陳君篤實君子也，自言授受之際，踪跡甚奇，要皆救世婆心，而非故為大言以欺人者，學者服膺。是編窮其辨證之精微，究其制方之妙旨，引而伸之，觸類而長之，毋按圖而索驥，刻舟而求劍，是則陳君之矢念也夫，抑予之所厚望也夫。

岑維

乾隆十二年秋八月望後六日天都黃晟別號退菴書於槐蔭草堂

序 〔一〕

余素不知醫。二十年前家居時，見戚里中多為庸手所誤，每戒病者，勿輕延醫，勿輕服藥。嗣於家表兄宗之山處，得見陳子遠公所著《辨證錄》，試之無不奇效。知其書自浙得來，惜其為抄本，無以廣其傳也。十六年，余官於浙，亟求是書，乃得黃退菴刻本。奉使來滇，置一部於行篋，試之亦無不奇效。惜其板之在浙者，久經散失，竊欲付梓以廣其傳，而獨力難成，商之李石渠、周寧齋、碩致堂，各願共襄此舉，遂於滇中付剞劂焉。前人有言：藥雖用於己手，方多出於古人。是書不但傳方，而先辨證，證見乎外者也。人之虛實、寒熱，伏於內者不可知，見於外者顯可辨。得是書者，先即其證審之，症確而藥可有功，即是書亦不至無補云。

時嘉慶二十二年歲在丁丑秋九月安邑郭淳章識

辨證錄 自序

丁卯秋，余客燕市，黃菊初放，懷人自遠，忽聞剝啄聲，啓扉迓〔一〕之，見二老者，衣冠偉甚，余奇之，載〔二〕拜問曰：先生何方來，得毋有奇聞誨鐸乎？二老者曰：聞君好醫，特來辨難耳。余謝不敏。二老者曰：君擅著作才，何不著書自雄，顧咕咕〔三〕時藝，竊耻之。余壯其言。乃尚論《靈》、《素》諸書，辨脉辨證，多非世間語。余益奇之。數共晨夕，遂盡聞緒論，閱五月別去。訓鐸曰：今而後君可出而著書矣。鐸退而記憶，合以所試方，日書數則，久乃成帙。夫醫道之難也，不辨脉罔識脉之微，不辨證罔識證之變。今世人習診者亦甚多矣，言人人殊，究不得其指歸，似宜辨脉，不必辨證也。雖然，辨脉難知，不若辨證易知也。古雖有從脉不從證之文，畢竟從脉者少，從證者衆，且證亦不易辨也。今人所共知者，不必辨也，古人所已言者，不必辨也。必取今人之所不敢言，與古人之所未及言者，而暢辨之。

注〔一〕迓：〔yà 亞〕迎也。

〔二〕載：通「再」，見《孟子·滕文公》。

〔三〕咕（che 徹）咕：喋喋不休貌。

論其證之所必有，非詭其理之所或無，乍聞之而奇，徐思之而實未奇也。客曰：布帛菽粟，可以活人，安在談醫之必奇乎。余謝之曰：布帛菽粟，平淡無奇，而活人之理實奇也。日服之而不知其何以溫，日食之而不知其何以飽，致使其理之彰可乎，鐸之辨證，猶談布帛菽粟之理耳。客又笑曰：君辨理奇矣，已足顯著作之才，奚必託仙以銜〔一〕奇耶。鐸，尼山〔二〕之弟子也，敢輕言著作乎。聞二先生教，亦述之而已矣，何必諱其非仙哉。仙不必諱，而必謂是書非述也，得毋欺世以銜奇乎。書非銜奇，而仍以奇聞名者，以鐸聞二先生之教，不過五閱月耳，數十萬言，盡記憶無忘，述之成帙。是則可奇者乎，豈矜世以銜奇哉。

山陰陳士鐸敬之甫別號遠公又號朱華子題於大雅堂

注〔一〕銜：〔xun〕炫，耀也。

〔二〕尼山，位於山東曲阜東南，亦稱尼丘，據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：叔梁紇與顏氏禱於尼丘。得孔子，故名丘，字仲尼。尼山弟子，泛指儒家弟子。